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周斌照，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尽职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97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先后任职于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、精诚律师事务所（浙江绍兴），现为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。于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自2025年12月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后续会议，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周斌照	1	1	0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协同，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内部审计部门常态化沟通，监督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执行，督促其发挥监督职能、整改潜在问题。同时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对接，聚焦公司经营、财务及重大事项，运用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恪守勤勉尽责义务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，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。主动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，跟踪上证e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疑问与关切，梳理其诉求并推动反馈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经营管理动态。借助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开展实地考察等契机，深入生产经营一线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管理及业务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关于行业、市场及战略的汇报，确保对公司经营状况形成全面客观认知。

本人与公司沟通顺畅，及时获取独立判断所需资料。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筹备并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对需补充的资料、未明确的事项，均能及时完善、详细说明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便利，有效配合了履职工作推进。

三、独立董事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，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自本人 2025 年 12 月履职后的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，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2025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科学合理决策提供建议，助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新的一年，本人将继续审慎勤勉、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行义务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沟通合作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优化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斌照

2026年4月21日